

**4-4 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擴廠）細部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三、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並以種植原生樹種為主。
- 四、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霧峰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